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综字〔2019〕15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结核病疫情处置方案》 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结核病疫情处置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落实。

山东科技大学
2019年5月15日

山东科技大学结核病疫情处置方案

为保护全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和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结核病常规预防控制措施

（一）健康体检

将结核病检查项目作为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员工常规体检的必查项目，将体检结果纳入师生健康档案。新生入学查体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校医院将结核病筛查汇总表报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和属地结核病防控机构。

（二）健康教育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健康教育课、主题班会、专题讲座及校园媒体等多种渠道开展宣传教育。利用新生入学季、每年3月24日世界结核病防治日等向师生广泛宣传结核病防治的核心知识，新生结核病知识知晓率达到100%。

（三）学校环境卫生

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建立通风消毒制度，加强教室、宿舍、图书馆、实验室、餐厅、浴室、超市、学术交流中心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消毒工作，做好环境保洁工作。

（四）监测与报告

1. 晨检工作。落实晨检制度，各学院负责学生每日晨检工作，重点了解学生是否有咳嗽、咳痰、咯血、发热、盗汗等结核病疑似症状，督促有疑似症状学生及时就诊并建立登记台账，同时报送学校疫情管理员。

2. 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及登记。各学院应及时了解因病缺勤学生患病情况，如有疑似症状，应及时报校医院并督促学生就诊。

3. 病例报告。对发现的肺结核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校医院要立即向学校有关领导及属地结防机构报告疫情，并做好记录。

4. 疫情监测。校医院负责学校肺结核疫情的主动监测和汇总分析，对监测发现的肺结核或疑似病例信息，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5. 舆情处置。宣传部应安排专人对学校网站加强管理，同时对全网相关舆情进行监测，及时发现、汇总结核病有关舆情，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必要时可对学生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疫情状况和控制进展等情况说明；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到正确引导、正面宣传、科学教育，避免引起师生不必要的精神负担和心理恐慌。

二、结核病散发疫情的防控措施

在强化各项常规预防控制措施的同时，采取以病例管理和密

切接触者筛查为主的防控措施，严防结核病在校园内传播蔓延，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一）及时确诊、报告及管理

校医院对肺结核疑似患者或已确诊患者进行登记，填写病例报告单，于 24 小时内报属地结防机构，督促患者及时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跟踪了解诊断情况，建立管理档案。

（二）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

校医院一旦发现确诊病例，立即通知学生工作处和相关学院，相关学院在 48 小时内将密切接触者名单报送校医院。校医院负责开展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各学院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同时密切关注与确诊病例同班级、同宿舍、同楼层学生及授课教师的健康状况，要求师生进行自我观察，一旦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诊。

（三）消毒处置

发现确诊病例后，由校医院提供技术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通风消毒管理规定对师生宿舍、教室及有关公共区域进行消毒处置，并做好记录。

（四）治疗管理

1. 由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确诊为活动性肺结核的师生要接受规范抗结核病治疗，接受居住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校医院的规范管理。

2. 校医院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做好疑似病例的临

时隔离（24 小时以内）工作，掌握后续治疗和转归情况。

（五）休复学管理

确诊为肺结核的学生，有关部门为患病学生办理休学手续，同时报送校医院存档备案。

对符合以下两种情况的患者，凭属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完成治疗治愈可以复学的诊断证明到校办理复学手续；对其他医疗机构或非属地结核病防控机构开具的诊断证明，应携带相关治疗检查资料到属地结核病防控机构进一步确认，再办理复学手续；相关部门要同时将复学办理情况报校医院备案。

第一种情况：菌阳及重症菌阴患病学生经规范治疗完成全疗程，初治、复治、耐多药患者分别达到其治愈或治疗成功标准。

第二种情况：菌阴患者经 2 个月规范治疗，2 次痰涂片检查均阴性，且至少一次痰培养检查为阴性。

三、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在学期内发生 10 例及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结核病病例或出现死亡病例时，由学校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现场调查和公共卫生风险评估结果，判断是否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出现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严格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一）事件核实与上报

如确认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事件级别，并向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同级政府报

告，并告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 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筛查

校医院配合市、区卫生行政和专业机构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根据疫情情况合理确定筛查范围。对密切接触者中初次筛查结核菌素皮肤试验非强阳性者，应在 2-3 个月后再次进行筛查，或按要求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三) 健康教育与心理疏导

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强化师生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及时消除其恐慌心理。

(四) 校园环境卫生保障

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校医院的技术指导下，做好教室、图书馆、餐厅、实验室等公共场所通风、消毒工作，改善环境卫生。

四、结核病防控工作分组及职责

成立学校结核病防控领导小组及工作协调组，人员组成及职责如下。

(一) 学校结核病防控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处、后勤管理处的校领导，主持泰安校区、济南校区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党委学校办公室、宣传部、校工会、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国际交流学院、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技术

转移管理处、图书馆、网络与信息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组织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由后勤管理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为党委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国际交流学院、研究生院等部门相关负责人。校医院公共卫生医师为学校疫情报告人。

职 责：

（1）组长主持全校结核病防控工作，为学校第一责任人；

（2）小组成员为各部门和单位结核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单位应指定专人做为结核病防控疫情联络人；

（3）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督导、检查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二) 工作协调组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党委学校办公室主任

成员：后勤管理处党委书记，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学院等部门相关负责人。

职责：

（1）负责结核病防控各小组间的衔接、协调工作；

（2）负责信息整合、统计并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2. 宣传与舆情组

组长：宣传部部长

成员：校工会、网络与信息中心、学生工作处、校团委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组织副书记，校医院院长。

职责：

（1）负责师生结核病防控知识宣传，患病师生及密接人群的健康教育、心理疏导；

（2）负责学校网站的管理与网络相关舆情监测，发现相关舆情及时上报。

3、学生管理组

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

成员：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学院、学生工作处相关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组织副书记。

职责：

（1）负责学生健康和预防结核病教育；

（2）负责统计密接人员名单，并组织密切接触者配合校医院进行筛查；办理患病学生休复学手续；

（3）负责学生宿舍环境卫生通风消毒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紫外线灯管理，监督学生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4、医疗卫生组

组长：后勤管理处党委书记

成员：校医院院长、党支部书记，临床医师、放射医师、公共卫生医师、护师。

职责：

- (1) 制订完善结核病疫情处置方案及疫情监测与报告制度；
- (2) 负责疫情报告、病人转诊、密切接触人群的筛查工作，定期随访，为患病学生宿舍消毒提供技术指导，追踪患病学生检查治疗情况；
- (3) 做好防控工作书面记录，汇总情况报综合协调组。

5、督导组

组长： 党委学校办公室主任

成员： 学生工作处、国际交流学院、研究生院相关负责人，校医院院长。

职责：

- (1) 督导检查各部门结核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 (2) 负责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结核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

五、泰安、济南校区参照此方案根据属地要求制定相应措施。

附件： 学生肺结核散发疫情处置流程

附件

学生肺结核散发疫情处置流程

